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2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投资者可以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0年6月1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方正证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大千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0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41,779,787
持股比例（%）	3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理了继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千投资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2%	8.84%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12,000,000						28.72%	8.84%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千投资	41,779,787	30.78%	0	12,000,000	28.72%	8.84%	0	0	0	0
合计	41,779,787	30.78%	0	12,000,000	28.72%	8.84%	0	0	0	0

三、本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大千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大千投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待回购期间，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大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7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4日	6.87	74,000	0.02%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	6.90	106,000	0.03%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6.91	190,283	0.06%
合计			6.90	370,283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59,492	0.89%	2,589,20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873	0.22%	369,59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619	0.67%	2,219,619	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晓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薛晓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薛晓民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3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启动首次回购社会公众股(A股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A股股份)15,094,87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的分配基数为993,855,7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15,094,870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A股股份15,094,870股)后的993,85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A股股份15,094,870股)后的993,85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10股派1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9.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10股派1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1.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 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9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咨询联系人：周卫星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0-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绵竹川润债权440,000,000元转为公司对绵竹川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绵竹川润的注册资本将由83,435,000元增加至523,435,000元，公司对绵竹川润的持股比例将由99.35%升至99.90%，绵竹川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

●投资金额：440,000,000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绵竹川润债权440,000,000元转为公司对绵竹川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绵竹川润的注册资本将由83,435,000元增加至523,435,000元，公司对绵竹川润的持股比例将由99.35%升至99.90%，绵竹川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绵竹川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绵竹市孝德镇茶店子村九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435,000元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唐亚莉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氯:20万吨/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绵竹川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绵竹川润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51.64	45,423.15
资产净额	-18,999.29	-17,626.52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4	88.71
净利润	-1,372.77	-4,934.22

绵竹川润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1、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绵竹川润债权440,000,000元转为公司对绵竹川润进行增资。即公司将应收款440,000,000元转作对绵竹川润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绵竹川润注册资本440,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不再享有该部分债权的债权人收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绵竹川润的注册资本将由83,435,000元增加至523,435,000元，公司对绵竹川润的持股比例将由99.35%升至99.90%，绵竹川润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绵竹川润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2,893,876	99.35%	522,893,876	99.90%
张永林	441,124	0.53%	441,124	0.08%
四川绵竹亨通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2%	100,000	0.02%
合计	83,435,000	100%	523,435,000	100%

公司与绵竹川润股东张永林、四川绵竹亨通农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对绵竹川润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增资，有利于改善绵竹川润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其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以上股份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因减持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25%下降至6.25%，权益变动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25%下降至6.25%，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杭州 如山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18年6月19日	/	/	-0.0203%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9日	7.89	-1,270,600	-0.6081%1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2020年1月21日	8.67	-4,178,810	-2.0000%1
	集中竞价3	2019年11月29日	8.05	10,000	0.0048%1
浙江 如山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18年6月19日	/	/	-0.0203%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8日-2018年9月6日	8.55	-1,040,000	-0.4977%1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	6.18	-3,031,400	-1.0363%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7.11	-1,255,100	-0.4291%2
诸暨 鼎信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18年6月19日	/	/	-0.0101%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3日	9.06	-800,000	-0.3829%1
合计		/	/	/	-5.0000%

注：

1、此处计算依据为变动时公司总股本208,941,000股；

2、此处计算依据为变动时公司总股本292,517,400股；

3、2019年11月29日，由于操作失误，杭州如山将一笔“卖出”10,000股的指令误操作成“买入”10,000股，导致错误买入成交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该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杭州如山企业自有资金；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如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0,000	4.50%	5,488,826	1.88%
杭州如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0,000	4.50%	7,361,500	2.527%
诸暨鼎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0,000	2.25%	5,432,000	1.86%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000	11.25%	18,282,326	6.25%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山	指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如山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鼎信	指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如山

企业名称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7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涌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06623412 69H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1006623412 69H
控股股东名称	无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21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浙江如山

企业名称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涌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81564429953P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681564429953P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21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诸暨鼎信

企业名称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2028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81678425061Q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681678425061Q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21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如山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涌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喻波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姚新义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丁世平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潘汉林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王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杭州	否

（二）浙江如山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涌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冯忠波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喻波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姚新义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王培火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殷军林	男	监事	中国	诸暨	否
沈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桐乡	否
申维武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三）诸暨鼎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行	男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郭伟萍	女	监事	中国	诸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控制股份比例
1	中兴商业	0007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如山直接持有中兴商业6.06%的股份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除此以外，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杭州如山2.6%的股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如山17.00%的股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浙江如山0.1%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浙江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808%的股份，且不超过2,258,230股，杭州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192%的股份，且不超过1,920,590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9012%的股份，且不超过6,061,770股，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572%的股份，且不超过2,000,000股。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8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08,000,000股）